

# 关于《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江南校区烹饪面点专业食材采购项目》的招标代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江南校区烹饪面点专业食材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：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

三、参选单位资质情况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代理机构库备案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

- 1、项目概况：对“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江南校区烹饪面点专业食材采购项目”进行招标代理遴选。
- 2、服务内容：组织招标工作：编制招标文件、发布邀请函、组织开评标、发布中标公示、发出中标通知书、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。
- 3、服务费用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- 1、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
- 2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，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招标单位对接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七、服务时限说明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
八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- 1、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- 2、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3、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- 4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- 5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